

国际私法国际前沿年度报告（2018—2019）

杜 涛*

摘要：英国出台《欧盟（脱离）法》，对脱欧之后的国际私法做了安排。欧盟颁布《布鲁塞尔IIa条例》和《关于公司跨境转换、兼并和分立事项的指令》等新法律，继续加强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欧盟法院审理了一系列有重大影响的国际私法案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继续限制《外国人侵权法》等联邦法律的域外适用，并将外国国家享有的限制豁免同等适用于国际组织。美国法院审理一系列与中国相关的民事案件，继续承认中国法院商事判决。新加坡修订外国判决互惠执行法。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均承认了中国法院商事判决。联合国贸法会通过《新加坡调解公约》。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与执行公约》。

关键词：国际私法 发展前沿 年度报告 冲突法

国际私法作为专门解决各国法律冲突的学科，在世界格局的剧烈演变中面临新的挑战和机遇。本报告是受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国际私法前沿问题专题研究委员会委托撰写的第八次国际私法国际前沿年度报告，重点综述2018年下半年和2019年全球范围内国际私法的前沿动态，主要关注欧美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重要国际组织的最新立法和司法判例等以及与中国有关的国际私法案件。

一 欧盟

（一）英国脱欧与国际私法

2019年1月11日，欧盟理事会通过第2019/274号决议，授权欧盟委员会签署英国脱欧协议并准备把脱欧协议提交给欧洲议会批准。经过艰苦谈判，欧盟理事会同意将脱欧期限延长至2019年10月31日。英国与欧盟于2019年10月17日达成脱欧协议修订案。2020年1月英国议会和欧洲议会分别通过了英国脱欧协议。2020年1月31日，英国正式脱离欧盟。

在国际私法领域，2019年10月18日欧盟委员会通过的欧盟与英国达成的最新的《脱欧协议》^①第六章（第66—69条）是关于民商事领域的司法合作内容。

*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本研究受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外关系法律体系构建研究”（19ZDA167）资助。

① Agreement on the withdrawal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2019/C 384 I/01).

第 66 条规定合同和非合同之债的准据法。该条规定，在过渡期结束前缔结的合同，继续适用《关于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第 593/2008 号条例》（罗马第一条例）。^① 在过渡期结束前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损害，继续适用《关于非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第 864/2007 号条例》（罗马第二条例）。^②

第 67 条规定了管辖权、司法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以及中央机关的合作。就管辖权而言，在英国以及其他成员国境内涉及英国的案件中，如果诉讼程序是在过渡期结束前受理的，并且该诉讼程序符合第 1215/2012 号条例^③第 29—31 条的规定，或者符合第 2201/2003 号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或者符合第 4/2009 号条例^④的规定，则继续适用以下法律文件中有关管辖权的规定：(1) 欧盟第 1215/2012 号条例；(2) 欧盟第 2017/1001 号条例、欧共体第 6/2002 号条例、欧共体第 2100/94 号条例、欧盟第 2016/679 号条例^⑤以及欧共体第 96/71/EC 号指令^⑥；(3) 欧共体关于管辖权的第 2201/2003 号条例；(4) 欧共体关于管辖权的第 4/2009 号条例。

就判决承认与执行而言，在英国以及在欧盟成员国涉及英国的案件中，在过渡期结束前继续适用以下法律文件：(1) 欧盟第 1215/2012 号条例；(2) 欧共体第 2201/2003 号条例；欧共体第 4/2009 号条例；(3) 欧共体第 805/2004 号条例。

就司法行政合作而言，在英国以及在欧盟成员国涉及英国的案件中，针对各中央机关在过渡期结束前提出的请求，继续适用以下法律文件：(1) 欧共体第 2201/2003 号条例第四章；(2) 欧共体第 4/2009 号条例第七章；(3) 欧盟第 2015/848 号条例；(4) 欧共体第 1896/2006 号条例；(5) 欧共体第 861/2007 号条例；(6) 欧盟第 606/2013 号条例。

在域外送达方面，在过渡期结束前接收到的文书仍然继续适用欧共体第 1393/2007 号条例。^⑦ 在域外取证方面，在过渡期结束前收到的申请继续适用欧共体第 2001/470 号条例。^⑧ 欧共体第 2001/470 号关于建立欧洲司法网络的决定^⑨继续适用于在过渡期结束前收到的请求。在法律援助方面，欧共体第 2003/8 号指令^⑩继续适用于在过渡期结束前收到的申请。在调解方面，欧共体第

^① Regulation (EC) No 593/200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June 2008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Rome I) (OJ L 177 , 4. 7. 2008 , p. 6).

^② Regulation (EC) No 864/2007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July 2007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non-contractual obligations (Rome II) (OJ L 199 , 31. 7. 2007 , p. 40).

^③ Regulation (EU) No 1215/201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2 December 2012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OJ L 351 , 20. 12. 2012 , p. 1).

^④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2009 of 18 December 2008 on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law,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decisions and cooperation in matters relating to maintenance obligations (OJ L 7 , 10. 1. 2009 , p. 1).

^⑤ 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OJ L 119 , 4. 5. 2016 , p. 1).

^⑥ Directive 96/71/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December 1996 concerning the posting of workers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OJ L 18 , 21. 1. 1997 , p. 1).

^⑦ Regulation (EC) No 1393/2007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November 2007 on the service in the Member States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service of documents), and repeal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48/2000 (OJ L 324 , 10. 12. 2007 , p. 79).

^⑧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6/2001 of 28 May 2001 o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ourts of the Member States i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OJ L 174 , 27. 6. 2001 , p. 1).

^⑨ Council Decision 2001/470/EC of 28 May 2001 establishing a 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OJ L 174 , 27. 6. 2001 , p. 25).

^⑩ Council Directive 2003/8/EC of 27 January 2003 to improve access to justice in cross-border disputes by establishing minimum common rules relating to legal aid for such disputes (OJ L 26 , 31. 1. 2003 , p. 41).

2008/52号指令^①继续适用于过渡期结束前当事人同意的调解或者法院命令进行的调解以及法院邀请当事人进行的调解。

2019年1月18日，欧盟委员会司法与消费者总司出台了一份《英国脱欧与欧盟在民事司法和国际私法领域的规则：致利益相关人的通知》。^②该通知指出，自英国正式脱欧之日起，在民事司法和国际私法领域的欧盟法规不再对英国有效。自该日起，相关领域的法律变动情况如下：

(1) 在管辖权方面，在脱欧日仍然在各成员国法院审理的案件，继续适用之前的欧盟管辖权规则；在脱欧日之后新受理的案件，则适用各成员国国内的管辖权规则。如果欧盟和英国共同参加了国际公约，则适用该项公约（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相关公约）。

(2) 在判决承认和执行方面，如果相关法律要求事先对该判决进行审查（*exequatur*），则只要英国的判决在脱欧日之前已经在成员国通过了审查，就可以继续在欧盟各成员国被执行。如果英国的判决在脱欧之日前尚未通过审查，则欧盟关于判决承认与执行的规则不再适用于该判决，即使该判决是在脱欧之日前作出或者执行该判决的程序是在脱欧之日前受理。如果一项英国判决是在脱欧之日后在成员国被申请执行，则不再适用欧盟规则，而是适用各成员国国内法规则。

(3) 在文书送达、域外取证和欧洲民商事司法网络方面，欧盟的司法合作法律不再适用于与英国有关的事项。各成员国将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条约的规定继续与英国进行这方面的合作。

(4) 在取消认证方面，欧盟第2016/1191号条例^③也不再适用于英国当局在脱欧之日后出具的公文。

(5) 脱欧之后，英国也不能再继续使用欧洲电子司法平台（e-Justice portal）获取有关信息和服务。该平台也不再提供有关英国的信息。

为了应对脱欧之后的跨国司法纠纷处理，英国政府也于2018年出台了《欧盟（脱离）法2018》(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Act 2018)。^④根据该法，自英国脱欧之日起，1972年的《欧共体法》(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ct 1972)将失效。对于之前的与欧盟有关的法律将做如下处理：

(1) 欧盟派生的国内立法(EU-derived domestic legislation)，在脱欧之后继续有效。

(2) 欧盟直接立法(Direct EU legislation)，如果在脱欧之日前已经施行，则在脱欧后构成英国资本的一部分继续适用。

(3) 在脱欧之日前根据《1972年欧共体法》在国内法中获得的任何权利、权力、责任、义务、限制、救济和程序，在脱欧之后继续被承认和执行。

(4) 欧盟法优先原则(The principle of the supremacy of EU law)不再适用于脱欧之后颁布的英国资本；但该原则继续适用于脱欧之日前颁布的英国法律。脱欧之后，欧盟《基本权利宪章》不再构成英国资本的一部分。

(5) 脱欧之后欧盟法院发布的解释原则或判例不再对英国法院具有约束力；英国法院也

^① Directive 2008/5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1 May 2008 on certain aspects of mediation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OJ L 136, 24.5.2008, p. 3).

^② Notice to Stakeholders: withdrawal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EU rules in the field of civil justice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notice_to_stakeholders_brexit_civil_justice_rev1_final.pdf (last visited December 24, 2019).

^③ Regulation (EU) 2016/119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6 July 2016 on promoting the free movement of citizens by simplifying the requirements for presenting certain public documents in the European Union, OJ L 200, 26.7.2016, p. 1.

^④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8/16/contents/enacted> (last visited December 24, 2019).

不再将任何法律问题诉诸欧盟法院寻求解释。

(6) 保留下来的欧盟法律的解释继续依照之前的欧盟判例法和原则进行解释；但是英国最高法院不再受任何保留下来的欧盟判例法的约束；英国高等法院在某些情况下也不再受保留下来的欧盟判例法约束。

(7) 任何保留下来的欧盟法律将继续成为英国国内法的一部分。这些法律的修订只能由英国议院进行。

根据《欧盟（脱离）法 2018》的授权，英国政府于 2018 年起草了一项《合同和非合同之债法律适用法（修正）（脱欧）条例 2018》。^① 该条例的目的在于修订英国国际私法领域的一些立法，以便适应脱欧之后的情况。条例首先修订了《1990 年合同（法律适用）法》，该法是为了实施 1980 年的欧共体《关于合同法律适用的罗马公约》。由于英国脱欧之后不再是该公约缔约国，因此需要将该公约的内容转化成英国国内法。被修订的还有《1973 年时效与期限（苏格兰）法》(Prescription and Limitation (Scotland) Act 1973) 和《1995 年国际私法（杂项规定）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95)。欧盟的一些次级立法也被修订，包括罗马第一条例以及罗马第二条例。这两个条例将被转化为国内法继续适用。2009 年的《关于调解程序的第 662 号条例》被废除。

（二）欧盟国际私法立法

1. 欧盟国际私法 20 年

2019 年是国际私法欧洲化进程 20 周年。1999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阿姆斯特丹条约》将欧盟的“第三支柱”即“司法与内务方面的合作事项”的权力移交给了欧共体管辖，欧共体可以在“民事司法合作”领域采取直接措施，欧盟理事会直接发布的条例（Ordnungen）、指令（Richtlinien）和决定（Entscheidungen）对于各成员国都有直接法律效力。当然，指令首先要得到各成员国国内法的转化。20 年来，欧盟国际私法的统一化进程取得了巨大成就，已经出台 18 项国际私法领域的条例。这一进程甚至被某些学者形容为国际私法的“欧洲革命”。但因各成员国法律文化和传统的差异，表面上统一的欧盟国际私法立法在各国的司法实践中面临着重新碎片化（re-fragmentation）风险。

2. 新《布鲁塞尔 IIa 条例》颁布

2019 年 6 月 25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新条例，^② 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进一步保护跨境婚姻中的儿童权益：(1) 提高跨境儿童拐带案件的审理效率，要求根据 1980 年海牙儿童拐带公约提起的程序，受理法院在 6 个星期内作出裁决。(2) 在任何涉及儿童的案件中，都要采用调解，但不得拖延对儿童的返还，且尽可能征求儿童本人意见。(3) 取消判决跨境执行程序中的可执行性宣告程序（exequatur），统一各成员国的承认条件。(4) 加强各成员国中央机关之间更好的合作，同时也要求各国中央机关对审理案件的法院提供尽可能的帮助。(5) 承认

^①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and Non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Amendment etc.) (EU Exit) Regulations 2018.

^② Council Regulation (EU) 2019/1111 of 25 June 2019 on jurisdicti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decisions in matrimonial matters and the matters of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and on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recast);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uriserv:OJ.L_.2019.178.01.0001.01.ENG (last visited December 30, 2019).

各种庭外协议的效力并促进这些协议的跨境执行。

3. 《关于修订欧盟2017/1132号指令有关跨境转换、兼并和分立事项的指令》正式颁布

2019年11月18日，欧盟理事会通过《关于修订欧盟2017/1132号指令有关跨境转换、兼并和分立事项的指令》，^①于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欧盟成员国有36个月的时间将其转化为国内法。该指令有如下改进：（1）增加公司跨境转换和分立的规定。跨境转换是指在一个成员国注册的一家公司在不解散、注销或清算的情况下，将该公司转换成另一个成员国公司并将其注册地迁移到另一成员国，同时保留其之前的法律人格。（2）为更好地监管跨境转换、兼并和分立行为，防止公司滥用相关程序，该指令授权成员国监管机构可以签发“预转换”“预兼并”和“预分立”证书（pre-conversion, pre-merger or pre-division certificate），且允许采用数字方式在网上申请。（3）要求拟转换、兼并或分立的公司必须起草和披露相关条款，包括对员工的影响。各成员国主管机构必须保证相关信息得到及时公布。

4. 《外派劳工指令》的修订

2018年6月28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修订《外派劳工指令》的立法建议，该指令于2020年7月30日起适用。^②新指令主要修改如下：（1）临时雇佣中介（TEA）和安置中介（PA）在向其他国家外派劳工时也有义务遵守相关的法律。（2）加强对外派劳工的保护。如果外派劳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劳工住所地所提供的条件都应得到保障；如果外派劳动期限超过12个月，劳工劳动地国法律所提供的所有法律保护条件都应当得到保障。（3）外派劳工劳动地成员国所提供的最低工资应当适用于所有外派劳工，无论其外派期限长短。外派劳工的报酬由被派往地法律规定，包括该国国内法所规定的各种形式。

5. 对《送达条例》和《取证条例》的修订建议

2018年5月31日，欧盟委员会专家小组建议修订2001年5月28日《关于成员国法院之间在民商事取证领域合作的第1206/2001号条例》（简称为《取证条例》）、^③2007年11月13日《关于在成员国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第1393/2007号条例》（简称为《送达条例》）。^④2019年11月27日，常设代表委员会批准了送达条例草案文本：（1）要求建立一个安全的、非中心化的信息技术系统用于各成员国之间的数据交换。所谓非中心化，就是各成员国之间的数据交换无需通过欧盟中央机关，而是点对点地从一个成员国发送到另一个成员国。（2）各成员国主管机关在依据本条例进行文书送达过程中所获取的个人数据由该成员国根据本国法律进行管控，欧盟及其机构都不得介入。（3）欧盟委员会负责有关软件的开发、维护和升级，各成员国

^① Directive (EU) 2019/212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November 2019 amending Directive (EU) 2017/1132 as regards cross-border conversions, mergers and divisions,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L:2019:321:FULL&from=EN> (last visited December 30, 2019).

^② Directive (EU) 2018/957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8 June 2018 amending Directive 96/71/EC regarding the posting of workers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8L0957> (last visited December 30, 2019).

^③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mend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6/2001 of 28 May 2001 o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ourts of the Member States i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Brussels, 31.5.2018, SWD (2018) 285 final.

^④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mending Regulation (EC) No 1393/2007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service in the Member States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service of documents), Brussels, 31.5.2018, COM (2018) 379 final.

可以申请采用该软件用于替代本国的信息技术系统。（4）为防备非中心化信息技术系统崩溃，有必要建立备用的其他安全的电子或邮递送达方式。（5）不得仅仅以被送达的文书采用的是电子方式而否认其法律效力和可采用性。

2019年2月13日，欧洲议会一读通过《取证条例修正草案》，并提出部分修改意见，^①主要内容如下：（1）鼓励采用新技术手段跨境取证；（2）为实现跨境请求的有效、直接和迅速，可以采用任何适当的现代化通讯技术；（3）应当在e-CODEX系统基础上建立一个非中心化的信息技术系统（IT System）并由eu-LISA负责管理；（4）要求欧盟委员会在2019年底之前发布一份《关于在司法程序中进行跨境通讯的条例》（e-CODEX）草案；（5）不得仅仅因为证据采用电子形式而拒绝予以承认；（6）取证过程中应确保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并保护欧盟法所规定的个人数据和隐私权利；（7）可以采用视频会议以及其他适当的远程通讯技术进行跨境取证。

6. 《反地理屏蔽条例》

2018年12月3日，欧盟《关于处理不正当地理屏蔽和其他基于消费者国籍、住所或营业地而实施的各种形式歧视并修订欧共体第2006/2004号条例和欧盟第2017/2394号条例以及第2009/22/EC号指令的条例》（以下简称《反地理屏蔽条例》）^②正式适用。该条例禁止供应商在跨境电子商务中对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施加特殊的限制措施，使其受到歧视性对待。这种地理屏蔽或地理歧视包括：其他国家的消费者无法登陆供应商所在国电子商务网站；外国的消费者被禁止在本国网站购物；外国消费者在本国网上购物时需要支付更高的价格或采用特殊的支付方式等。2019年12月17日，欧盟委员会宣布，著名服装品牌GUESS（盖尔斯）公司因违反该条例被处罚近4000万欧元。^③

（三）欧盟及成员国司法实践

1. 苹果公司诉MJA公司反垄断侵权案

2018年10月24日，欧盟法院在苹果公司与MJA公司反垄断侵权纠纷案^④中作出裁决，认定不能仅仅因为管辖权条款没有明确将不正当竞争侵权行为包括在内而排除该条款的适用，应当考察相关侵权行为是否与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具有显著联系以便确定是否将管辖权条款适用于该侵权行为之诉。

2. 欧洲人权法院拒绝民事普遍管辖权

2018年3月15日，欧洲人权法院裁决瑞士法院对于原告提起的酷刑导致的人权侵权诉讼不能行使所谓的普遍民事管辖权。^⑤欧洲人权法院认为，目前的国际习惯法还没有明确的实践支持民事诉讼的普遍管辖权。只有在刑事诉讼中，国际上才承认所谓的普遍管辖权。《禁止酷刑公

^① European Parliament legislative resolution of 13 February 2019 on the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mend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6/2001 of 28 May 2001 o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ourts of the Member States i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COM (2018) 0378 – C8 – 0242/2018 – 2018/0203 (COD)).

^② Regulation (EU) 2018/30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8 February 2018 on addressing unjustified geo-blocking and other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customers' nationality, place of residence or place of establishment within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amending Regulations (EC) No 2006/2004 and (EU) 2017/2394 and Directive 2009/22/EC.

^③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18_6844 (last visited January 2, 2020).

^④ Apple Inc., Apple retail France EURL v MJA, Case C-595/17.

^⑤ ECtHR (Grand Chamber), Nait-Liman v. Switzerland (application no. 51357/07).

约》第14条并没有要求各缔约国行使民事普遍管辖权，因此瑞士法院没有这方面的国际法义务。

3. 伊斯兰法律的适用违反欧盟人权公约

2018年12月19日，欧洲人权法院裁定，^①希腊法院的一项判决结果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禁止歧视原则。该案中，原告及其丈夫都是希腊伊斯兰教徒，原告的丈夫去世后留下一份遗嘱，按照希腊民法典将其全部财产遗留给原告，但希腊的伊斯兰法庭却依照希腊的伊斯兰教法剥夺了原告四分之三的继承份额。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宗教信仰自由并不反对各成员国为特定的宗教团体创设一种特别的法律制度并赋予该团体法律上的特权，但不得违反非歧视原则。如果这种特殊法律禁止某个宗教成员自愿享有普通法上的利益，就构成了歧视。在欧盟境内，希腊是唯一允许将以色列教会法强制适用于伊斯兰教徒的国家。

4. 希腊国债纠纷不属于民商事纠纷

2018年11月15日，欧盟法院在库恩诉希腊共和国案中作出裁决，认定虽然自然人和国家之间的某些关系也属于《布鲁塞尔第一条例》所规定的民商事关系，但希腊政府颁布第4050/2012号法律将旧债券转化为新债券的行为属于国家主权行为，这种主权行为而产生的纠纷不属于《布鲁塞尔第一条例》第1条所规定的民商事纠纷，奥地利法院不能依据该条例第7条第（1）款（a）项行使管辖权。^②

5. 艾娃诉脸书公司案

2019年10月3日，欧盟法院作出了一项有历史意义的裁决，认为欧盟《电子商务指令》允许成员国发布命令要求脸书公司在其全球网站上删除违法信息。^③欧盟法院认为，要求平台公司删除特定信息并不属于一般性监控，不违反《电子商务指令》。此外，《电子商务指令》第18条要求成员国必须确保法院采取迅速措施终止或阻止网上平台上的任何侵权行为。欧盟法院认为，这一要求赋予了法院禁令全球效力。该案被认为违背了此前的谷歌案裁决，^④反映了欧盟试图扩张在数据领域管辖权的努力。

二 美国

（一）美国联邦法律的域外适用

1. 《外国人侵权法》

联邦最高法院在2018年的“杰斯纳诉阿拉伯银行案”^⑤中裁定外国公司不能基于《外国人侵权法》被诉。这一裁判延续了自“索萨案”^⑥和“荷兰皇家石油公司案”^⑦以来削减该法域外

^① ECtHR (Grand Chamber), *Molla Sali v Greece* (Application no. 20452/14).

^② *Kuhn v Hellenische Republik*, Case C-308/17, ECLI: EU: C: 2018: 911.

^③ *Glawischnig-Piesczek v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Case C-18/18 ECLI: EU: C: 2019: 821.

^④ *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 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 (CNIL) v Google LLC*, Case C-507/17 ECLI: EU: C: 2019: 772.

^⑤ *Jesner v. Arab Bank, PLC.* 138 S. Ct. 1386 (U.S. 2018). See Milena Sterio, “Corporate Liability for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The Future of the Alien Tort Claims Act”, (2018) 50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27, pp. 127 – 150.

^⑥ *Sosa v. Alvarez-Machain*, 542 U. S. 692 (2004).

^⑦ *Kiobel v. Royal Dutch Petro. Co.*, 569 U. S. 108 (2013).

效力的趋势，但是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无名氏诉雀巢公司案”中裁定《外国人侵权法》虽不能域外适用，而雀巢公司对国外童工强迫劳动的“资助”行为发生在美国境内，故属于《外国人侵权法》的适用范围。^① 雀巢公司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了提审请求，被联邦最高法院接受。联邦最高法院已要求美国政府提交法律意见。^②

2. 《爱国者法》

2019年7月30日，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针对三家中国银行作出二审裁决，同意了地区法院要求三家银行提供客户数据的法庭命令。鉴于中国三家银行继续不愿履行传票，法院判令它们藐视法庭，对每家银行处以每天5万美元的罚金。三家银行提起上诉，被驳回。^③

(二) 外国和国际组织的主权豁免

1. 菲利普诉德国案

菲利普诉德国案涉及德国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一批犹太人拥有的文物的没收，犹太人后裔向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对联邦德国和SPK基金会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根据美国国会1998年《大屠杀受害者赔偿法》和2016年的《大屠杀被征收艺术品返还法》返还该文物并支付赔偿。德国政府提出三项抗辩：第一，根据《外国主权豁免法》享有管辖豁免；第二，根据国际礼让要求原告首先用尽德国当地救济；第三，根据美国外交政策原告不具有州法上的诉因。地区法院驳回了德国的三项抗辩。2018年7月10日，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原判。^④ 被告请求全席裁决重审，美国政府也出具了法庭之友意见书支持德国政府的意见，认为法院应当考虑到国际礼让。2019年7月16日，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仍然驳回了重审要求。德国政府于是请求暂停审理以便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请求提审。德国的理由是：本案事关重大法律问题，涉及《外国主权豁免法》中“征收例外”的解释，也涉及对外国政府在美国法院被诉时的国际礼让原则。法院同时指出，与本案相关的另一起案件“西蒙诉匈牙利共和国案”也被允许暂停诉讼以等待联邦最高法院提审。法院还分析了暂停诉讼对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影响以及对公共利益的影响，最后同意了被告暂停诉讼的请求，允许被告向联邦最高法院申请提审。^⑤

2. 苏丹共和国诉哈里森案

2019年3月26日，联邦最高法院在“苏丹共和国诉哈里森案”中作出裁决，认为在针对外国国家提起的诉讼中，必须将诉讼文书邮寄给该国本国境内的外交部。^⑥

3. 杰姆诉国际金融公司案

杰姆诉国际金融公司案^⑦涉及国际组织是否享有绝对豁免问题。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国际组织豁免法》应当解释为：对于国际组织，也应当像《外国主权豁免法》中的主权国家一样享

^① Doe v. Nestle, S. A., 929 F.3d 623, 2019 U.S. App. LEXIS 20050 (9th Cir. Cal., July 5, 2019).

^② Nestlé USA, Inc. v. Doe, 2020 U.S. LEXIS 302.

^③ In re Sealed Case, 932 F.3d 915 (2019). 相关评述参见章晶：《美国事证开示程序对外国案外人管辖权的扩张——涉中国金融机构案件为例》，载《国际法研究》2020年第1期，第99页。

^④ Philipp v.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894 F.3d 406, 436 U.S. App. D.C. 464 (D.C. Cir. 2018).

^⑤ Philipp v. F.R.G., 2020 U.S. Dist. LEXIS 14568.

^⑥ Republic of Sudan v. Harrison, 139 S. Ct. 1048 (2019).

^⑦ Jam v. Int'l Fin. Corp., 139 S. Ct. 759 (U.S. 2019). 参见李赞：《国家利益视角下重新审视国际组织豁免——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杰姆诉国际金融公司案说开去》，载《国际法研究》2020年第2期，第51—68页。

有有限豁免，而不再像该法颁布时那样继续享受绝对豁免。这一判决引发了国际法学界的广泛批评，被认为打开了“潘多拉魔盒”。^① 正如布雷耶大法官在异议书中所说：“多数意见将会使位于美国境内的国际组织面临大量民事诉讼的风险。”^②

该案已经发回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重审。重审中，国际金融公司提出了新的抗辩，认为即使根据限制豁免原则，自己也享有豁免权。地区法院支持了国际金融公司的观点，认为原告所指控的所谓商业行为并不是发生在美国境内，因此商业例外原则不适用于本案，再次驳回原告诉讼。^③

4. 对国际泳联提起的反竞争诉讼

国际游泳联合会（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Natation Association，简称 FINA）成立于1908年，总部位于瑞士洛桑，是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官方承认的国际民间体育组织，在全球拥有209个以国家游泳协会为单位的成员。国际游泳联盟有限公司（ISL）则是一家成立于瑞士的企业。2017年，ISL试图和国际泳联谈判在2018年举办一次国际游泳比赛，但遭到国际泳联拒绝。ISL于是直接和美国游泳联合会联系，准备在拉斯维加斯举办该次活动，ISL将该次活动通告了澳大利亚、英国、巴西、法国、俄罗斯等国泳联代表。国际泳联警告各国泳联，将会处罚任何违反国际泳联规则与ISL保持非法活动的机构和人士。在国际泳联压力下，美国泳联、英国泳联和意大利泳联均先后退出了与ISL的合作。ISL于是联合一部分全球著名运动员一起向美国加州南区地区法院提起一项集团诉讼，认为国际泳联的行为损害了原告及其他运动员自由参与未经国际泳联批准的国际游泳比赛的权利，违反了美国《谢尔曼法》的反垄断条款并构成了州普通法上的侵权。

法院认为，根据正当程序原则，对于非美国居民，必须证明其与法院地有最低联系。在反垄断诉讼中，“最低联系”并不限于法院地州，而是包括整个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判例中创立了特别管辖权的三项判断标准：第一，被告必须有目的地与法院地从事直接活动，或者有目的地实施一些行为使自己从法院地的活动中获得好处，包括获得法院地法律的利益和保护；第二，诉讼请求必须是因为被告在法院地的活动而引起或与其相关；第三，管辖权的行使必须合理，即符合公平和实体正义。通过对本案各项因素的分析，法院最后驳回了被告的属人管辖权抗辩，认为美国法院拥有特别管辖权。^④

（三）涉华诉讼纠纷

1. 向中国境内被告送达

在“美国快递诉Rui案”中，^⑤涉及《海牙送达公约》的适用问题。该案中，原告美国快递公司起诉其前高管Rui，指控其为中国竞争对手服务，要求其赔偿。原告试图向Rui在亚利桑那州的家庭地址送达诉讼文书，但未能成功。于是原告向法院申请直接将文书邮寄给Rui的美国律师。法院允许了原告的申请，但被告提出了抗辩，认为自己已告知原告自己现在居住在

^① See Nicholas Johnson, “JAM v. IFC: One Step Forward, Two Steps Back?”, (2019) 19 *Sustainable Dev. L. & Pol'y* 16.

^② 139 S. Ct. 759 (U.S. 2019), p. 29.

^③ *Jam v. Int'l Fin. Corp.*, 2020 U.S. Dist. LEXIS 25923.

^④ *Shields v.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Natation*, 2019 U.S. Dist. LEXIS 216079.

^⑤ *Am. Express Co. v. Rui*, 2019 U.S. Dist. LEXIS 70922.

中国，因此应当首先根据《海牙送达公约》送达。法院最终驳回原告的申请，理由是只有当外国被告的地址不明确或者被告故意规避送达，以及可能导致诉讼严重拖延等必要情况下，才可以采取其他替代送达方式。本案中，被告已经告知原告自己居住在中国的地址，原告在没有尝试采用《海牙送达公约》送达的情况下就直接将文书邮寄给被告在美国境内的律师，不符合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

2. 不方便法院原则案件

(1) 当当网私有化纠纷案

当当网是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一家互联网电子商务企业，总部位于北京，2010年在美国纽交所公开上市。2015年7月9日，当当网创始人兼CEO李国庆及其妻子、当当网董事长俞渝作为买方，向当当网中小投资者发起私有化要约，强行以7.812美元/股的价格收购中小投资者手中的股份，并完成了退市。2016年11月，一部分中小股东向纽约南区地区法院提起集团诉讼，指控当当网的收购价格远远低于市场价，侵犯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被告提出不方便法院抗辩。一审法院通过衡量案件所涉公私利益认为，本案被告是开曼群岛公司，准据法也是开曼群岛法律，开曼群岛是更适当的法院地，因此驳回原告诉讼。^①

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推翻了一审裁决，认为一审法院没有考虑到该案所涉及的美国存托股份（American Depository Shares，简称ADS）购买合同中包含了一项强制性法院选择条款，该条款约定，所有因ADS引起的纠纷应提交纽约曼哈顿联邦和州法院审理。法院认为，在进行不方便法院考量时，应当对法院选择条款进行分析。除非法院选择条款无效或者会导致不合理、不公正和欺诈等不合理情形，则应当执行该条款。^②

(2) 附条件的不方便法院判决

原告Lin某是中国公民，居住在广东省珠海市，被告Guan某是定居于美国纽约的中国公民。双方曾签订一份贷款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贷款2000万人民币。被告逾期未还，原告向被告住所地纽约法院起诉。被告提出管辖权抗辩，认为纽约是不方便法院，本案应当由中国法院审理更为便利。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合同是在中国以中文签订，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也在中国，并且约定适用中国法律。相关证人证据都在中国境内。本案与纽约唯一的联系是被告居住在纽约并且曾将资金转移给位于纽约的女儿。原告指出，本案曾经在中国法院起诉，但是无法向被告送达，因此原告无法在中国法院获得救济。原告还指出，中国法院的判决无法在纽约被执行。但是法院最后仍然认为，原告的证据并不充分，本案如果在纽约进行将会面临适用中国法律的困难。最后，法院作出了一项有条件的不方便法院裁决：被告在10天内向原告和法院出具一份有约束力的声明，保证自己将会服从中国法院的管辖；如果被告未能遵守，则法院将继续管辖本案；原告须在20日内确定中国适当的法院并通知被告；原告须在60日内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③

3. 中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案

原告青岛友利世纪担保公司与被告陈某签署借款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陈某无力偿还，青岛友利公司为其代偿。友利公司随后向青岛法院起诉，要求陈某偿还欠款及利息。法院于2016年

^① *Fasano v. Juoqing Li*, 2017 U.S. Dist. LEXIS 213555.

^② *Fasano v. Yu Yu*, 921 F.3d 333, 2019 U.S. App. LEXIS 10916.

^③ *Lin v. Guan*, 2019 NYLJ LEXIS 150.

判决被告陈某败诉。^①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一直未能查到被告可供执行的财产，后裁定终止执行。^②后来原告查到被告已移居美国加州，于是在加州中区地区法院对被告陈某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执行山东省青岛法院的判决。初审法院以被告没有美国国籍为由认为法院没有管辖权，驳回了原告起诉。^③此后原告修改了诉状再次请求依据加州《统一外国金钱判决承认法》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法院受理了请求，认为原告只需要证明以下三点：外国法院判决是金钱判决；根据中国法律具有终局性和可执行性；不属于税收、罚款或者其他刑事判决。由于被告未能证明存在拒绝承认的理由，因此法院驳回了被告的抗辩。

三 澳大利亚、加拿大、新加坡、韩国

(一) 澳大利亚

1. 澳大利亚承认中国法院商事判决

2017年12月19日，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最高法院墨尔本普通法庭作出一项裁决，^④依照普通法承认并执行了中国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作出的一项金钱判决，开启了澳大利亚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金钱判决的先例。2019年2月27日，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最高法院再次承认了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的判决。^⑤

2. 中国儿童在澳大利亚的经常居所

2019年2月16日，澳大利亚家庭法院在一起案件中对中国儿童在澳大利亚的经常居所作出了认定。^⑥该案原被告分别是该儿童的母亲和父亲，双方均为中国公民，其中父亲同时拥有澳大利亚经常居留权，母亲有澳大利亚移民局颁发的临时签证。二人于2015年结婚，2016年在澳大利亚生下一女，该女拥有澳大利亚国籍。2017年5月到2018年6月，夫妻二人带女儿回中国生活。2018年6月，因夫妻矛盾，父亲独自将女儿从中国带到澳大利亚。2018年8月，父亲向中国法院提出离婚申请。2018年9月29日，父亲又将女儿带离澳大利亚。2018年10月16日，母亲向澳大利亚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19日，澳大利亚法院开庭审理。母亲要求法院发布临时禁令，宣布母亲为其女儿的唯一监护方并要求该父亲将女儿交由她抚养。父亲则抗辩认为，其女儿在澳大利亚没有经常居所，根据澳大利亚家庭法，澳大利亚法院没有管辖权。法院认为，根据澳大利亚1975年家庭法，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前提是该儿童在澳大利亚经常居住（habitually resident）。因此，本案的焦点是判断该儿童的经常居所。

法院认为，判断经常居所的时间点是以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时间为准，也就是正式开庭的时间。澳大利亚家庭法并未规定经常居所的定义。根据权威判例，经常居所区别于住所。经常居所

^① 青岛友利世纪担保有限公司诉陈绍强等追偿权纠纷案，(2015)南商初字第30833号民事判决书。

^② (2016)鲁0202执2284号执行裁定书。

^③ *Qingdao Youli Century Guar. Co. v. Shaoqiang Chen*, 2018 U.S. Dist. LEXIS 225464.

^④ *Liu v. Ma* [2017] VSC 810.

^⑤ *Suzhou Haish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v Zhao & Ors* [2019] VSC 110. 更多评述参见王雅菡：《中国与澳大利亚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实践与改进》，载《国际法研究》2019年第6期，第88—98页。

^⑥ *Sun & Long* [2019] FamCA 3 (11 January 2019).

是一个人以居住为目的在一定期间内的居住地。首先要判断的是“居住目的”（settled intention）。儿童的经常居所与其监护人的经常居所紧密相连。鉴于本案中的儿童只有两岁，因此应当以其父母双方为该儿童所设定的居住目的为准。父母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变更儿童的居所，必须要考量双方的意愿。其次要判断的是“适当的期间”（appreciable period）。本案中的儿童在澳大利亚生活的时间只有其出生后的四个月以及2018年8月8日到9月29日的51天。法院认为，在判断儿童的经常居所时，要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包括居住目的、实际的和可能的居住期间、居留目的、当事人与居住国的联系强度（包括过去的和现在的）、当事人融入居住国的程度（包括其生活和学习安排、文化和社会以及经济上的融入等）。通过对本案当事人双方所出示证据的分析，法院认为，无法证明双方当事人在12月19日有共同在澳大利亚居住的意愿。此外，双方的女儿自2017年以来仅在澳大利亚居住了51天，因此也无法认定她已经在澳大利亚居住了“适当的期间”。最后，法院认为本案中的儿童在澳大利亚没有经常居所，因此澳大利亚法院没有管辖权，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二）加拿大

1. 加拿大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商事判决

2019年11月14日，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作出一项裁决，承认并执行了中国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两项金钱判决。^① 该案中，原告向被告所有的中国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并由被告夫妇二人担保。因被告公司未能偿还借款且被告夫妇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在中国法院主持下，原告与被告律师达成了调解协议。法院制作了调解书并送达给了被告律师。法院随后强制执行了被告位于中国境内的部分财产，但尚有部分债权未能得到履行。后来被告在中国法院提起再审，主张调解协议未经其签字而无效。中国法院驳回了该再审请求。被告夫妇随后移居加拿大，原告向加拿大法院申请执行中国法院判决。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审查认为，根据加拿大普通法，外国法院判决在加拿大的承认和执行只要符合以下条件即可：第一，外国法院拥有管辖权；第二，外国判决是终局判决，第三，不存在其他抗辩，包括欺诈、违反自然正义和公共政策等。中国法院的判决满足了加拿大法律规定的条件，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2019年11月14日，加拿大最高法院驳回了被告提起的上诉。

2019年7月9日，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在另一起涉及中国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的承认执行案件中，认为该案情况过于复杂，不适合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驳回了原告的请求。^②

2. 加拿大法院拒绝执行美国加州法院取证申请函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2019年10月9日作出一项裁决，^③ 推翻了该省最高法院一项裁决，拒绝执行美国加州法院要求居住在该省的中国籍被告提供法庭证据的国际司法协助委托调查函（letters rogatory）。

该案中，Liu先生等人作为原告向美国加州高等法院针对An女士及其母亲提起了侵权诉讼，

^① *Li v. Wei*, 2019 BCCA 114 (CanLII) (38679).

^② *Lonking (China) Machinery Sales Co. Ltd. v. Zhao*, 2019 BCSC 1110.

^③ *Liu v. Zhi*, 2019 BCCA 427.

指控被告通过投资移民骗局密谋侵占其价值3000万美元的财产。Liu先生向加州法院提出一项请求，要求居住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Zhang先生和Zhao先生作为第三方证人参加证据开示程序并提交相关证据。加州法院法官发布了一项委托调查函，请求加拿大法院协助执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高等法院同意了该项申请，被执行人提出上诉。

上诉法院审查认为，加拿大法院是否执行外国的调查函，取决于法院根据国际礼让原则裁量，具体包括以下因素：(1)相关性(relevance)；(2)证据的必要性；(3)证据通过其他途径的可得性；(4)公共秩序；(5)证据文件的特殊性；(6)对证人的负担。法官认为，本案中，第一个因素，即证据的相关性，具有最重要的意义。法官审查后认为，加州法院要求被申请人提供的政府材料与该案件没有实质关联性，因此加拿大法院不应执行美国法院的委托调查函。

(三) 新加坡

1. 《外国判决互惠执行法（修正案）》生效

2019年10月3日，新修订的《外国判决互惠执行法（修正案）》正式生效。该法最初颁布于1959年，以1933年英国《外国判决（互惠执行）法》为蓝本，历经1970年、1985年和2001年多次修订。此次修订进一步放宽了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范围和程序，具体体现在：

第一，扩大了外国判决的范围。外国法院的中间裁决包括冻结令以及非金钱判决都可以根据该法得到承认和执行。外国的司法和解书也被包括在内。司法和解书是指案件当事人在外国法院缔结的终止其诉讼程序的协议，并且由外国法院以公文书的形式予以记载。

第二，放松了对互惠的要求。新修订的法律第3条采用了“实质性互惠”(substantial reciprocity)标准，只要司法部长认为，某个外国法院作出的某种类型的判决，如果该国对于新加坡法院作出的同类型判决能够确保予以执行，则部长可以在公报上发布命令，对于该国特定的法院所作出的判决依照本法之规定予以承认和执行。此外，即使外国法院对待新加坡法院判决的互惠待遇低于新加坡法院给予该外国法院的待遇，新加坡司法部长仍然可以将该法适用于该外国。没有被司法部长列入命令名单的外国法院，其判决不能依照该法予以承认和执行。

第三，放宽了对终局性的认定标准。该法规定，外国法院的判决即使可能被上诉或者正处于上诉程序之中，也应被认为是终局性判决。

第四，新增了承认的标准。新法第4条规定，对于非金钱判决，登记法院可以根据公正和便利原则来判断是否予以登记。对于金钱判决，如果外国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超出了当事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则只能按照实际损失予以执行。

第五，增加了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第5条规定，外国判决除了要符合适当管辖权标准之外，还必须对被告给予了适当送达。外国判决如果是欺诈获得或者违反了承认地公共秩序，也不被承认和执行。如果外国判决所赋予的权利不属于申请人，则也应当被拒绝。外国法院判决所涉争议不能与新加坡法院作出的判决相冲突。

第六，取消了英联邦国家判决互惠执行法。新法基本上统一了英联邦国家和非英联邦国家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标准。

2. 管辖权条款的有效性

新加坡法院为了鼓励当事人选择新加坡作为纠纷解决地，在司法审判中越来越支持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新加坡上诉法院最近审理的几个案件都体现了对当事人选择法院条款的支持态度。

在温马尔案中,^①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一项选择英国法院的排他性管辖权条款，得到新加坡上诉法院的支持。

在上海涡轮机公司案^②中，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本协议适用新加坡法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服从新加坡法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非排他管辖权。”新加坡上诉法院认为，尽管该法律选择条款无效，但是该法院选择条款可以与法律选择条款相分离，其效力应当单独判断。一项选择新加坡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条款原则上都有效，除非当事人有强烈的理由（strong cause）反对新加坡法院行使管辖。就本案而言，当事人并未提出强烈的理由，因此新加坡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

3. 平行诉讼和不方便法院

在曼恩柴油机公司案^③中，双方之间是一起因船舶发动机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侵权纠纷。原告之一是新加坡公司，两个被告分别是德国公司和挪威公司。原告向新加坡法院起诉，被告则在挪威提起平行诉讼，挪威法院受理案件的时间比新加坡法院晚七个月，但新加坡案件的原告对于挪威法院的诉讼程序没有提出异议。这导致挪威法院的诉讼程序进展快于新加坡法院。

被告在新加坡法院提出不方便法院抗辩，认为德国是更适当的法院地。新加坡法院审查后认为，本案中，德国是货物的接受地，因而是侵权行为地。表面上看，德国应当是更适当的法院地。但是，就本案而言，德国不是一个可行的法院地（unavailable forum），因为根据《卢加诺公约》第27条，挪威是先受理案件的法院，因此德国法院应当让位于挪威法院。而本案中，挪威法院已经作出裁定认为本案应交由仲裁并驳回了当事人的起诉。故此，德国和挪威法院都不是本案的可行法院，只有新加坡法院才是适当法院。

上诉法院指出，在判断新加坡法院是不是更适当的法院时，首先要看新加坡与纠纷是不是有最实际的联系。法院还指出，在判断实际联系时，不能机械地依据连结点的数量，而是要关注连结点的质量。法院指出，初审法院错误地认为德国和挪威法院是不可行的法院。本案中，德国和挪威都是《卢加诺公约》缔约国，根据该公约，德国应当让位于挪威法院的优先管辖权。但是挪威法院尽管裁定本案应当诉诸仲裁，但是挪威最高法院正在受理上诉，一旦上诉被驳回，则挪威法院不得行使管辖权，其结果就是德国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如果上诉被采纳，则挪威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另外，就案件的准据法而言，德国是侵权行为地，挪威是与纠纷联系最密切的地点，因此，本案最适当的准据法不是新加坡法律。上诉法院还分析了本案证人和证据的方便性，最后得出结论认为，德国和挪威都是更适当的法院，而新加坡不是更方便的法院地。

（四）韩国新国际私法提交国会审议

2018年11月20日，《国际私法（修正案）》正式提交韩国国会审议。主要包括以下有关内容：

第一，新设国际裁判管辖决定的一般原则。2001年韩国《国际私法》仅规定了韩国法院对与韩国有“实质性关联”的案件才有国际裁判管辖，但并未明确具体的判断标准。修正案通过

^① *Vinmar Overseas (Singapore) Pte Ltd v PTT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2018] SGCA 65.

^② *Shanghai Turbo Enterprises Ltd v Liu Ming*, [2019] SGCA 11.

^③ *MAN Diesel & Turbo SE and another v IM Skaugen SE and another*, [2019] SGCA 80.

大法院判例总结出来的标准，明确规定：在判断法院是否对某一事件具有国际管辖权时，应当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公平、裁判的适当、迅速以及经济性”的标准作为一般原则，判断有无国际裁判管辖。

第二，增加一般管辖权规定。修正案在第三条中新设了一般管辖规定，明确规定对在韩国有经常居住地的人、在任何国家均无经常居住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不知的人提起的诉讼，如果其居所在韩国的，韩国法院有国际裁判管辖。对在韩国有主要办公机构或者营业机构、章程中的住所、经营中心地的法人或者团体以及根据韩国法律设立的法人或者团体提起的诉讼，韩国法院有国际裁判管辖权。

第三，新设特别管辖权规则。修正案第四条中规定对在韩国有办公机构、营业机构的人、法人或者团体提起与该办公机构或者营业机构有关的诉的，可以向韩国法院提起。即使在韩国没有办公机构，若该人、法人或者团体在韩国或面向韩国开展有组织性的业务或者营业活动的，也可以向韩国法院提起与其业务或经营活动有关的诉讼。另外，修正案第五条还规定，为了确保执行的迅速性及可靠性，若请求的标的物或者担保的标的物在韩国的，或者被告可扣押的财产在韩国的，可以向韩国法院提起财产上的诉讼。

第四，新设关联案件的管辖权规则。修正案第六条规定，如果当事人针对一个诉因提起多个相互密切关联的请求时，如果韩国法院对其中的一个请求有国际裁判管辖权的，则其他请求也可以向审理该请求的法院提出。

第五，新设协议管辖规定。修正案第八条规定，当事人就一定法律关系提起的诉讼，可以协议选择国际裁判管辖法院。除非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应推定国际裁判管辖协议具有排他性。

第六，新增国际诉讼竞合规则。修正案第十一条规定，如果同一当事人之间就在外国法院进行中的案件向韩国法院重新提起诉讼，如预计在先诉讼的外国判决将在韩国得到承认的，法院可依职权或者当事人的申请以决定中止在韩国法院的诉讼程序。

四 国际组织

(一) 国际法学会 2019 年年会

国际法学会（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海牙年会上发布了一项名为《因特网与隐私侵权：管辖权、法律适用和外国判决执行》的决议，试图在国际私法上为国际社会拟定一份能够被普遍采纳的共识性原则，这些原则包括：（1）统一管辖原则：任何因网上侵犯人格权的纠纷，均由该决议第 5 条和第 6 条所规定的法院统一管辖，其他法院应放弃管辖，以避免国际平行诉讼。（2）法院地法原则：有关侵权的事实认定方面统一适用法院地法律。在管辖权方面，决议第 5 条规定，以下法院对于网上侵犯人身权的行为享有管辖权：①侵权行为发生地国家法院；②侵权人本国法院；③最重要的损害后果发生地国法院；④受害者本国法院，如果该国可以看到侵权材料或者受害者在该国遭受损害。决议第 6 条允许当事人在侵权事件发生后协议选择法院地。在法律适用方面，法院地法是主要的准据法。当事人也可以协议选择准据法。在判决承认与执行方面，依照该决议享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据该协议所规定的准据法作出的判

决，可以按照 2019 年 7 月 2 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承认与执行外国民事判决公约》得到承认和执行。

（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联合国关于调解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又称《新加坡调解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适用于调解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确立了关于援用和解协议的权利以及执行和解协议的统一法律框架，截至 2020 年 1 月底已有 52 个国家签署。^①

为与《公约》相配套，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修订《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新增关于国际和解协议及其执行的一节，并更名为《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② 新的《示范法》将原先的术语“conciliation”统一改为“mediation”（调解），目的是因应这些术语的实际用法和惯常用法，以便更好推广《示范法》并提高《示范法》的知名度。

2.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附颁布指南》

2018 年 7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③ 及其《颁布指南》。^④ 2019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国大会正式通过了该《示范法》。^⑤ 《示范法》为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提供了一种简便的制度，可以有助于为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收复价值，从而增加重整或清算获得成功的可能性，有利于所有利益方，包括债权人、员工和其他利益关系方。根据《示范法》，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是指“作为破产程序的结果产生的或实质上与之相关联的”判决（不论该程序是否已经结束），并且判决是在破产程序启动时或启动之后作出的，但其中不包括破产程序的启动程序判决。《示范法》主要规定了以下问题：《示范法》与其他条约之间的关系；对于承认和执行判决的申请程序，包括可否提供临时救济；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与破产有关判决的效力和可执行性；原判国的判决复审对承认和执行判决的影响；判决在承认国的同等效力以及为承认和执行判决而可对判决各部分加以分割。

3. 《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第 1099 次会议上，贸易法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的案文，^⑥ 并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与破产有关的立法时积极考虑《示范法》。该《示范法》共 32 条，适用于对企业集团内一个或多个成员启动了破产程序时的企业集团，并处理这些破产程序的进行和管理，以及这些破产程序之间的跨国界合作，包括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

^① 本公约的中文版本及其签署情况可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获取：https://uncitral.un.org/zh/texts/mediation/conventions/international_settlement_agreements，最后访问时间：2020 年 2 月 2 日。

^② 新的示范法文本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docs.org/zh/A/RES/73/199>，最后访问时间：2020 年 2 月 2 日。

^③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 A/73/17，<https://undocs.org/ch/A/74/17>，最后访问时间：2020 年 2 月 2 日。

^④ 联合国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该《示范法》及《颁布指南》的中文版参见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zh/ml_recognition_gte_z_0.pdf，最后访问时间：2020 年 2 月 2 日。

^⑤ A/RES/73/200.

^⑥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zh/mlegi__advance_pre-published-version_c.pdf，最后访问时间：2020 年 2 月 2 日。

4. 《关于云计算合同所涉主要问题的说明》

贸易法委员会在2019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核准了《关于云计算合同所涉主要问题的说明》。^①该《说明》主要规定了商业实体之间云计算合同的一些问题，其中一方（提供商）向另一方（客户）提供终端使用的一种或多种云计算服务。《说明》提出供潜在订约方在起草合同之前和期间应当考虑的问题，包括对安全问题的共同责任，但其本身不具有强制力。

（三）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 《开普敦公约》各项议定书的编纂

2019年11月11—22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的外交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采矿、农业和建筑设备特定事项的第四议定书》（简称为《比勒陀利亚议定书》）。《比勒陀利亚议定书》是对2001年《开普敦公约》的拓展。《开普敦公约》为移动设备的担保利益的创设、执行、登记和优先权等规定了一套统一的国际法律规则，已经有79个缔约国。该《议定书》第6条规定担保合同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法律调整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与义务，第21条规定缔约国应当放弃管辖权豁免。

2. 《再保险合同原则》的编纂取得进展

2019年5月10日的第98届大会上，项目工作组做了报告并出台了《再保险合同原则》（PRICL）1.0版。^②

（四）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1. 《关于外国民事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公约》获得通过

2019年7月2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22届外交大会通过了《关于外国民事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公约》。^③公约共32条，基本内容与2018年草案没有太大变化。最重要的变化是公约的适用范围。最终通过的文本将隐私权、知识产权、武装部队行动、执法活动、反托拉斯（竞争）事项以及通过国家单边措施进行的主权债务重组行为统统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尤其是知识产权问题，被从公约中彻底排除。原草案中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条款被全部删除。即使知识产权问题作为先决问题出现，该裁决也不能依据公约得到承认和执行。

2. 父母身份/代孕项目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2019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父母身份/代孕项目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在海牙举行，重点讨论了未来的关于法定父母身份的判决承认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起草工作。会议认为，未来的公约的目的是为了尽可能避免出现跛脚的父母身份（limping legal parentage），为此，公约应在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基础上为每一个儿童规定一个可预见的、明确的和持续的法定父母。

3. 与儿童有关的家事协议跨境承认与执行项目

关于与儿童有关的家事协议跨境承认与执行项目专家组于2018年6月举行的第四次会议完

^① 《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

^② 参见瑞士苏黎世大学网站：<https://www.ius.uzh.ch/de/research/projects/pricl.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2月2日。

^③ 该公约的正式文本参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网站：<https://assets.hcch.net/docs/806e290e-bbd8-413d-b15e-8e3e1bf1496d.pdf>，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2月2日。

成了指南的起草工作，并提交给2019年总务委员会大会批准。但是由于部分代表的保留意见，委员会未批准该指南，并决定将草案转发给各成员国进一步征求意见。^①如果各成员国没有反对意见，则该指南被视为通过；如果有成员国反对，则该指南将被提交给2020年委员会大会审议。

4. 《跨国收养公约》的修订工作

为了预防收养领域不法行为的发生，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于2017年授权《跨国收养公约》特委会关于预防和处理跨国收养中不法行为的工作组起草一份《工具箱文件》(Toolkit)。2019年5月，该工作组在海牙举行会议，修订该《工具箱文件》。该《工具箱文件》主要涵盖了以下不法行为：伪造文件、虚报身份、违反当事人意愿、不遵守辅助性原则、不适当配对、规避公约的程序、不适当的收费和其他盈利行为、儿童拐带、买卖和绑架、其他不法行为。为了应对这些不法行为，工作组讨论了一些具体的示范程序，包括各国之间的合作。

5. 《国际私法与知识产权：法官指南》出版

2019年7月2日通过的《关于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公约》将知识产权事项排除在外。但仍有一些代表希望未来能够有机会继续就知识产权问题作出一些专门安排。为此，秘书长建议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并把相关结论交由2020年3月份的大会审议。^②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局还建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合作开展相关工作。作为该工作的预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组织编纂了《国际私法与知识产权：法官指南》宣传手册。^③该手册由澳大利亚法官本内特(Annabelle Bennett)和比利时法官格拉纳塔(Sam Granata)联合编写，目的是为全球法官和律师提供一份解决跨境知识产权纠纷的操作指引。该手册采用平白的语言和各种图表，并运用大量真实和假设的案例，尽可能做到通俗易懂。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该手册主要以欧盟和西方发达国家的法律为基础，对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法涉足不多。

6. 为国际旅游者提供合作和司法救济的项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于2013年根据巴西的建议启动了旅游项目(Tourism Project)，并成立了“为国际旅游者提供合作和司法救济专家工作组”(Experts’ Group on the Co-operation and Access to Justice for International Tourists)。2019年11月15日，来自瑞士的西维(Nino Sievi)教授作为高级顾问提交了一份《关于旅游项目的国际文件和原则以及与国际旅游者有关事项的管辖权依据的报告》。^④该报告认为，尽管目前国际上已有很多国际法律文件可用于保护旅游者，但这些国际文件分别侧重于不同领域，存在一些法律空白，而且签署国不多。报告认为，针对跨国旅游争端最好的方式是网络纠纷解决和新兴的法律技术手段。未来的法律文件应当侧重于提供这方面

^①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uncil on General Affairs and Policy of the Conference (5 – 8 March 2019).

^② Future work on the intersection betwee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https://assets.hcch.net/docs/68cadea9-55b8-45e5-a06b-70fd8c4a03ae.pdf>, 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2月2日。

^③ 该指南草案可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网站下载：<https://assets.hcch.net/docs/679f66c5-b701-4318-a82a-129cefc64010.pdf>；同时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下载：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1053.pdf，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2月2日。

^④ Nino Sievi,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and Principles Relevant to the Tourism Project as well as Possible Grounds of Jurisdiction for Matter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Tourists”，<https://assets.hcch.net/docs/5590a1a0-b5c6-448c-802b-7c8de70c9d09.pdf>，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2月2日。

的法律平台。

7. 《成年人保护公约》的评估

2019年3月理事会大会授权常设局针对2000年《成年人保护公约》的实践运用问题筹备举行一次特委会会议。常设局于2019年7月进行了一次问卷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理事会提交了报告。^① 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成员国都愿意参加于2022年上半年举行的特委会会议。会议将主要审查公约的适用范围、管辖权问题、法律适用问题、保护措施的跨境承认与执行问题、中央机关的合作问题等。各成员国也同意开始起草一份关于公约适用的实务手册。

8. 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合作起草跨国破产准据法示范法

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52届大会上，欧盟代表提出，现有的三个关于破产的联合国示范法都没有涉及破产的准据法问题，欧盟建议该委员会在这方面有所作为。贸法会要求秘书处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组织一次研讨会并向第53届大会提交相关建议。

为了响应联合国贸法会的倡议，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局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② 阐述了两个国际组织在破产领域的合作历程并提供了一份关于破产法的立法建议草案，该草案提交给联合国贸法会第五工作组，经过该工作组审议通过后，作为立法指南予以发布。

（五）美洲国家间组织

1. 《美洲国家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适用指南》

2019年2月21日，美洲国家组织下属的美洲国家间司法委员会第94届大会在巴西里约热内卢通过了《美洲国家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适用指南》，^③ 以促进美洲各国对于国际商事合同的法律适用的统一。指南共分为18章，还附带详细的附录和索引以及参考文献，对各国司法人员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

2. 《关于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的报告》

2018年8月3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美洲国家间司法委员会第93届大会通过了帕拉奇奥（Ruth Stella Correa Palacio）教授主持起草的《关于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的报告》。^④ 该报告是根据司法委员会2017年第90届大会授权作出，目的是为了了解美洲各国在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领域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该报告重点审查了1979年《美洲国家间关于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域外效力的公约》（《蒙特维迪奥公约》）在缔约国的适用情况。报告指出，相对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在各国内外法中都比较艰难。

该报告的另一个目的是调查现行的关于外国法院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公约是否为当事人诉诸司法的基本权利（fundamental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报告指出，

^① Report on the planning for a first meeting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 to review the practical operation of the HCCH 2000 Adults Convention, <https://assets.hcch.net/docs/d0d3112b-56c1-42d4-b19a-a04beee01dc7.pdf> (last visited February 2, 2020).

^② Future joint work of UNCITRAL and the HCCH on Insolvency, <https://assets.hcch.net/docs/130ce6fc-9425-46d1-bbd4-0c42c587f357.pdf> (last visited February 2, 2020).

^③ Guide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in the Americas, CJI/RES. 249 (XCIV - O/19).

^④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nd Arbitral Awards; Report, CJI/doc. 564/18.

诉诸司法的权利是联合国大会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和《美洲人权公约》第25条规定的基本人权。报告指出，消除判决域外承认和执行的障碍也是保障个人诉诸司法权利的体现。报告指出，由于技术的进步，当今世界在跨境民商事交往领域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然而在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制度方面却没有跟上时代的步伐，几十年前制订的《纽约公约》和《蒙特维迪奥公约》仍然一成不变。报告认为，有必要运用现代技术对传统的规则制度进行改造，消除各国在这方面的法律障碍，以更好地保护个人诉诸司法的基本权利。

3. 《关于国际组织管辖权豁免的解释性声明》

2018年8月10日，美洲国家间司法委员会第93届大会通过了《关于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的决议。^①该决议批准了《关于国际组织的豁免权》的报告以及一份《关于国际组织管辖权豁免的实务操作指南》。^②决议要求各成员国将指南中的要点纳入国内法以及各国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总部协议之中。

五 总结与展望

正如我们在过去的报告中所乐观预测的那样，国际私法在世界各地的发展并没有因为“逆全球化运动”而倒退，也没有因为特朗普政府的单边主义政策而“停摆”。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6月的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当前，我国处于近代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者同步交织、相互激荡。”对于过去一年来国际私法的全球发展演变，我们也应当站在这个高度进行认识。

从国际层面来看，国际私法也正面临一场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欧盟正在进行一场轰轰烈烈的“国际私法革命”，尽管这场“革命”遭到英国脱欧的打击，但是并未停止脚步。欧盟国际私法继续向着统一化、多边化和国际化的方向迈进。随着欧盟国际私法立法的逐步完善，欧盟下一步将会进一步在司法实践领域加强各国法律解释的统一化。^③欧盟建立统一的国际商事法院的努力也在进展之中。^④美国法学会启动的第三次《冲突法重述》工作进展顺利。这是美国时隔半个世纪之后再一次开展的国际私法“法典化”努力。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为代表的国际组织这些年来在国际私法统一化领域也成果卓著。

近年来我国企业和个人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法院及仲裁机构遭遇的民商事法律诉讼纠纷层出不穷。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我国的海外利益的巨大。这同时也要求我们必须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加快对国际私法和涉外法律的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要加强国际法治领域合作，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中国国际私法必须坚持开放的视野和心态，寻求更多国际合

^① Immuniti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JL/RES. 241 (XIII - O/18).

^② Practical Application Guide on the Jurisdictional Immuniti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JL/doc. 554/18 rev. 2.

^③ Xandra Kramer, “A Common Discourse in Europea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 View from the Court System”, in Jan von Hein, Eva-Maria Kieninger & Giesela Rühl (eds.), *How European is Europea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tersentia, 2018/19).

^④ Stephan Rammeloo, “Cross-Border Commercial Litigation—Do We Need a Permanent European Commercial Court”, (2019) 2019 *Law Series of the Annals of the West University of Timisoara* 19, pp. 19 – 34.

作，极融入国际发展潮流之中，同时主动构建符合自身需要的国际私法新理论、新机制、新平台，这是中国国际私法学界永远不忘的初心和使命。

Frontier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round the World: An Annual Review (2018 – 2019)

Du Tao

Abstract: The United Kingdom introduced the European Union (Withdraw) Act, which included arrangements for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fter Brexit. The European Union has promulgated new acts such as the Brussels IIa Regulation and the Directive as regards cross-border conversions, mergers and division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he ECJ has heard a series of significant case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he U.S. Supreme Court continued to restrict the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federal laws such as the ATS and gave only restrictive immunity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US courts have heard a series of civil cases related to Chinese parties and continued to recognize money judgments from Chinese courts. Singapore has amended the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ct. Both Australia and Canada have enforced commercial judgments of Chinese courts. UNCITRAL has adopted the Singapore Mediation Convention.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dopted the new Judgments Convention.

Keyword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Frontiers, Annual Report, Conflicts Law

(责任编辑：李庆明)